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、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警械装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单警催泪喷射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伸缩警棍（加强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伸缩警棍（便携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喷射长警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卫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.095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.4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市尚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